沙湾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自评报告

沙湾市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沙湾市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25所，其中小学17所、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全市义务教育段教职工2063人，其中专任教师1673人；在校生17808人，其中：小学11268人，323个班，初中6540人，145个班。小学、初中入学率100%，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为100%。

二、主要指标达标情况

**（一）资源配置达标情况。**7项指标均已达标。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布查尔县 |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 （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 综合评估 |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L8 |
| 小学 | 达标学校总数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 达标学校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中 | 达标学校总数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达标学校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二）校际均衡差异系数达标情况。**小学阶段七项指标差异系数均小于国家标准0.5，综合差异系数为0.370；初中阶段七项指标差异系数均小于国家标准0.45，综合差异系数为0.297。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布查尔县 |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 （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 综 合 |
| L1 | L2 | L3 | L4 | L5 | L6 | L7 | L8 |
| 小学 | 全县平均值 | 9.13 | 1.77 | 1.31 | 6.21 | 12.95 | 3487.98  | 4.38 | —— |
| 差异系数 | 0.433 | 0.265 | 0.337 | 0.349 | 0.395 | 0.386 | 0.425 | 0.370 |
| 初中 | 全县平均值 | 9.17 | 1.90 | 1.13 | 6.67 | 15.04 | 3585.52  | 2.97 | —— |
| 差异系数 | 0.245 | 0.179 | 0.395 | 0.258 | 0.306 | 0.333 | 0.362 | 0.297 |

**（三）政府保障达标情况。**15项指标均已达标。

**（四）教育质量达标情况。**9项指标（除义务教育质量国家未监测外）均已达标。

**（五）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第十条自评情况。**我市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自评情况

**（一）资源配置方面**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25所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1629人，学生17808人，其中：小学（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专任教师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1029人，学生11268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为9.1人，各学校测算值均达标；初中（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5所）专任教师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600人，学生6540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为9.2人，各学校测算值均达标。（详见附表1）

【自评结论】达标。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25所义务教育学校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323人，其中：小学（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199人，学生11268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为1.77人，各学校测算值均达标；初中（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5所）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124人，学生6540人，每百名学生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为1.90人，各学校测算值均达标。（详见附表2）

【自评结论】达标。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25所义务教育学校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222人，其中：小学（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148人，学生11268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为1.31人，各学校测算值均达标；初中（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5所）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74人，学生6540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为1.13人，各学校测算值均达标。（详见附表3）

【自评结论】达标。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25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及教辅用房面积113569.08平方米，学生17808人，其中：小学（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69939.46㎡，学生11268人，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为6.21㎡，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初中（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5所）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43629.62㎡，学生6540人，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为6.67㎡，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详见附表4）

【自评结论】达标。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对薄弱学校进行场馆的改扩建，通过修建改造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不断提升办学条件。全市共计25所义务教育学校运动场地面积244232.53平方米。学生17808人，其中：小学22所（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体育运动场馆面积145870.08㎡，学生11268人，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为12.95㎡，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初中8所（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部5所）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98362.45㎡，学生6540人，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为15.04㎡，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详见附表5）

【自评结论】达标。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25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仪器值合计6275.19万元，学生17808人，其中：小学22所（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教学仪器设备值3930.26万元，学生11268人，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3487.98元，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初中8所（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部5所）教学仪器设备值2344.93万元，学生6540人，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3585.52元，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详见附表6）

【自评结论】达标。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25所义务教育学校共有多媒体教室705间，学生17808人，其中：小学（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网络多媒体教室数493间，学生11268人，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4.38间，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初中（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部5所）网络多媒体教室数212间，学生6540人，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3.24间，各学校生均值均达标。(详见附表7）

【自评结论】达标。

**（二）政府保障程度**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情况】全市根据城乡建设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根据最新的中小学建设标准和沙湾市国土资源局规划方案，不断优化中小学规划布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整体布局更加合理，义务教育资源不断增加，学位供给的矛盾有效缓解，资源配置更加均衡。

【自评结论】达标。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情况】沙湾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均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法规条例建设，标准统一。按照小学1:19、初中1:13.5的师生比核定编制，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严格落实新财教〔2023〕52号、塔地财教〔2023〕45号文件执行。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义务教育装备配置按照《新疆中小学装备仪器设备配备参考指南》统一配置。

【自评结论】达标。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自评情况】全市2016年以后建成的学校1所，2016年以前建成的学校24所，目前有音乐专用教室51间，面积累计2599.11平方米，美术专用教室53间，面积累计2124.23平方米，最大班额低于30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6所，能保证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低于本校普通教室，所有学校音乐专用教室和美术专用教室均能够保证音乐、美术教学活动正常开展，面积和间数均符合规定的要求。(详见附表8）

【自评结论】达标。

**4.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自评情况】全市共有25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完全小学17所，最大规模学校为沙湾市第一小学，学生人数为1630人，最小规模学校为沙湾市老沙湾镇中心学校，学生人数为30人；初级中学3所，最大规模学校为沙湾市第四中学，学生人数为1923人，最小规模学校为沙湾市第三中学，学生人数为1779人。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均未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最大规模学校为沙湾市安集海镇中心学校，学生人数为804人，最小规模学校为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中心学校，学生人数为188人。所有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均未超过2500人。

【自评结论】达标。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自评情况】全市共有25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小学（完全小学17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5所）班级总数323个，班额均达标，合格率100%；初中（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初中部5所）班级总数145个，班额均达标，合格率100%。2024学年，一年级、七年级新生招生，小学严格控制在45人以下，初中严格控制在50人以下。

【自评结论】达标。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情况】2023年起义务教育经费标准提高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各级财政还安排了本级财政资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地方基金补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

【自评结论】达标。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自评情况】沙湾市落实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的政策。2024年全市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生数共92人，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共拨付补助资金56.27万元，生均公用经费6116.09元。

【自评结论】达标。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情况】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沙湾市建立了《沙湾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13.19万元，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

【自评结论】达标。

**9.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自评情况】根据《沙湾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规划（2019—2023年）》（第六个五年管理周期）要求，每年组织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国培”“区培”计划项目等培训。2023年专任教师1701人（含教学点），“六五”周期教师继续教育360学时培训完成率100%。2024年全市1673名专任教师按计划完成本年度培训，完成率100%。

【自评结论】达标。

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情况】沙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沙湾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塔党编委〔2022〕26号）精神，下发《关于分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沙党编委〔2022〕13号）文件，沙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22年6月组织召开会议研究，下达沙湾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数1560个，控制数25个，核定专业技术岗位2030个，工勤岗位43个。

【自评结论】达标。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额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自评情况】我市教师交流轮岗均正常开展，现已摸排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628人，2024年秋季选派支教人员74人，占比11.78%。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49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66.22%。

【自评结论】达标。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自评情况】2024学年，沙湾市小学专任教师1032人，持有教师资格证1032人；初中专任教师641人，持有教师资格证641人，持证上岗率100%。

【自评结论】达标。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自评情况】每年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并公开招生方案。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依据所划分片区进行招生。小学主要依据就近的原则进行划分片区；市区初中学校由教体局统一分配学生，采取划片和对口直升相结合方式进行；各乡镇中小学招生片区按照所在区域行政划分范围为准。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100%以上。

【自评结论】达标。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情况】根据普通高中招生相关要求，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地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地区根据每年参加普高人数及内初班户籍学生情况，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原则统筹分配了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积极配合地区教育局组织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按照地区推送的录取名单进行招生，无违规招生等行为。

【自评结论】达标。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自评情况】沙湾市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共2769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924人，在小学就读1176人，在初中就读748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全部在公办学校就读。

【自评结论】达标。

**（三）教育质量**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2024年7月初中毕业生数为2197人，三年前初中招生数为2211人，转入学生数为114人，死亡学生数为1人，转出学生数为102人，休学25人，全市初中三年巩固率为100%。

【自评结论】达标。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自评情况】我市已建立1所特殊教育资源中心、2所资源教室，共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110人（其中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3人，初中毕业5人，出国1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101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

【自评结论】达标。

**3.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情况】全市25所义务教育段学校按规定程序制定章程并完成统一修订，所有学校通过召开教代会或全体教师大会对学校章程进行修改制定，并报教体局备案。全市深入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依托“三通两平台”和“空中课堂”，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加强在同步课堂、智慧作业、个性化学习和过程性评价等方面的融合应用，以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广泛共享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市学校光纤接入率达到100%，进校速率达1000兆，进班网速达100兆。优质资源“班班通”使用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资源的班级比例达到100%。

【自评结论】达标。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情况】2024年所有学校均已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度公用经费合计1673.68万元，培训经费实际使用合计167.67万元，占比 10.02%。

【自评结论】达标。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情况】本着“边建边用，以用促建，建用结合”的原则，构建基于沙湾市教育系统局域网的智慧教学平台，不断提升教师常态化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把“互动课堂”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体系，系统推进设施设备的应用。结合实际开展直播式、录播式等具有自身特色的课程、课堂新形态。教师充分利用信息化设施设备，熟练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使全市教师驾驭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能力迅速增强，从而推动了全市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自评结论】达标。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情况】**一是**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和《沙湾市2024年中小学德育工作计划》，促进德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落实领导干部上思政课制度，市委书记带头讲思政课，22名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思政教师，创新开展“行走的思政课”系列活动20余场次和“小小思政讲解员”活动。**三是**建立“向阳花”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27所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大力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四是**深入开展鞍沙学校结对共建、中小学生手拉手联谊活动，22所学校（乡镇以中心校为单位）与鞍山学校完成结对，近两年选派66名学生赴北京、沈阳、鞍山等省市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五是**积极开展德育达标（示范）校创建工作，义务教育阶段25所中小学均完成县级德育达标（示范）校创建任务，其中7所学校为自治区德育示范校，16所为地区德育达标校。**六是**学校结合实际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形成一小书香校园、三小兰亭书法、五小国防教育、四中科技创新、博尔通古乡中心学校足球特色等校园文化品牌，构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特色品牌为载体的校园文化，营造科学、和谐、真善美的育人氛围。

【自评结论】达标。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情况】**一是**全市所有义务段学校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的通知》（塔地教〔2023〕24号）要求，设置学校各年级课表，开足开齐所有的课程,严格按照课程表进行授课,把执行课程计划的情况列入学校的业务考核之中。**二是**加强骨干团队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地区综合实践和劳技兼职教研员沙湾一中洪璇老师为中心，由一中吴英，五中刘永妍，一小何红艳共同组成教研团队，引领带动全市综合实践和劳动技术课程，高质量开展综合实践和劳动技术课程。三**是**加强理论培训和观摩学习，开展常态化示范指导活动，搭建交流展示的平台。由骨干团队带示范课进学校，开展课堂教学示范，并观察学校的综合实践和劳技课，开展手把手教、面对面交流，以此来推动学校综合实践和劳技课老师素养的提升和课堂教学效果的提升。**四是**突出地域特色，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优势，为综合实践活动的深入实施提供资源。督促各学校充分利用好劳技室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利用校内走廊和空地开展种植、养殖等形式多样的劳技活动，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劳动实践能力。

【自评结论】达标。

**8.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情况】**一是**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通过建立工作专班，落实督学责任，推进课堂增效，实施平台管理，加强机构监管，开展专项督导的举措，校内校外综合施治，减负提质多向发力，教育“双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二是**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课程计划，开足开齐课程，确保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综合实践课的教学课时。**三是**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教师无占用学生节假日、周末时间补课。**四是**严格执行作业管理制度，分层布置把控学生的作业量不超时。

【自评结论】达标。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自评情况】2024年沙湾市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三个科目接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5月，我市将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其他六门学科的监测，目前我市正在全力以赴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自评结论】等待接受国家监测。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虽然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打造高品质素质教育的目标和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育人实效性不强。**思想政治工作用力不够，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不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进的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二是教育发展还不够完全均衡。**城区与乡镇学校之间，在师资水平、校园管理和教育质量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三是队伍建设有待提升。**受职称晋升职数影响，个别教师工作积极性不够，优质教师培训项目较少。

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级部署要求，继续对标指标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坚守教育公平和人民满意底线，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深化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个环节，大力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优化集团化办学。**坚持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师资共育，进一步探索集团化发展新路径，争取在集团化办学方面取得实效，切实缩小城乡、校际间的差距。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育人模式，提升课程建设内涵，强化“一校一品”特色办学，提升学校办学品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三是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全面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行动计划，持续加强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加强教师信息化素养培养提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附件：相关指标统计表